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會發佈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股份代碼：0874)

第四屆第四次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董事會」）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本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本公司第四屆第四次董事會會議通知於 2007 年 10 月 12 日以傳真和電郵方式發出。本次董事會會議於 2007 年 10 月 26 日在本公司所在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沙面北街四十五號二樓 203 會議室召開。會議應到董事 7 人，實到董事 7 人。董事長楊榮明先生主持了會議；本公司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律師列席了會議，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

經過審議，與會董事對如下五項議案進行了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會議以 7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棄權的表決結果通過了如下第一、二、四、五項議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棄權的表決結果通過了如下第三項議案，其中，關聯董事楊榮明先生就如下第三項議案回避表決。

一、本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報告；

二、關於調整及增設若干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議案（本議案將提交下一次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同意將原投資管理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調整為戰略發展與投資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同時增設預算委員會。以上專門委員會的成員為五名。

三、關於本公司與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續簽《辦公樓租賃協議書》與《提供職工住房服務合同》以及簽訂《場地租賃協議》的議案；

相關協議與合同的有關情況如下：

| 擬簽協議或合同 | 主要內容 | 期限 | 年度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
|--------------|---|---------------------------------|-------------------|
| 《辦公樓租賃協議書》 | 本公司向廣藥集團續租廣州市沙面北街 45 號二樓辦公場地（前座），租金標準保持不變 | 2007 年 9 月 1 日~2010 年 8 月 31 日 | 約 540.60 |
| 《提供職工住房服務合同》 | 廣藥集團繼續向本公司及附屬企業的員工提供職工宿舍，租金標準保持不變 | 2008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 約 390.10 |
| 《場地租賃協議》 | 本公司向廣藥集團租賃經營性場地 | 2008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 約 4,145.70 |

四、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議案（本議案將提交下一次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一）原第十一條第一段改爲：

第十一條 本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國有資產經營、投資、開發、資金融通；開發、生產：中成藥、生物製品、保健藥品、保健飲料（持許可證經營）。批發：化學危險品（批發、零售經營乙醇）；銷售：醫療器械（持許可證經營：三類注射穿刺器械，醫用光學器具、儀器及內窺鏡設備，醫用 X 射線設備，體外迴圈及血液處理設備，手術室、急救室、診療室設備及器具，醫用高分子材料及製品；二類普通診察器械，物理治療及康復設備，醫用 X 射線附屬設備及部件，臨床檢驗分析儀器及診斷試劑，醫用縫合材料及粘合劑，軟體。）；批發和零售貿易（國家專營專控商品除外）。（以下項目由分支機構經營）：

（二）原第五十三條原文字後增加如下文字：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義務維護公司資金不被控股股東佔用。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時，公司董事會應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予處分和對負有嚴重責任的董事予以罷免。發生公司控股股東以包括但不限於佔用公司資金的方式侵佔公司資產的情況，公司董事會應立即以公司的名義向人民法院申請對控股股東所侵佔的

公司資產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進行司法凍結。凡控股股東不能對所侵佔公司資產恢復原狀或現金清償的，公司有權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章的規定及程序，通過變現控股股東所持公司股份償還所侵佔公司資產。

五、公司治理整改情況報告（全文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07年10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榮明先生、施少斌先生與馮贊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劉錦湘先生、李善民先生與張永華先生。